陕西省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 + 1. 为切实做好国家专利申请精准服务保障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支撑产业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预审行为，实现保护中心精准服务备案主体名单和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精准匹配，加强专利预审资源跨区域统筹协调，根据《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77号令）和《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结合全省专利申请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在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省保护中心”）及其分中心、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西安保护中心”）开展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工作。
		3. 本办法所称专利申请预审（以下简称预审），是指保护中心对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实施预审，符合条件的高质量专利申请可以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批量审查等按需审查服务通道。
		4. 预审服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原则。
		5. 预审服务由企事业单位自愿申请，不影响其申请专利的相关权益，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主体备案

* + 1. 企事业单位申请预审服务，应当遵循属地原则，向省保护中心、西安保护中心申请备案。省保护中心各分中心可协助开展备案材料初审工作。
		2. 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保护中心及其分中心、西安保护中心等积极推动下列主体在保护中心备案，并将其纳入“精准服务重点备案主体名单”：

（一）陕西省内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二）陕西省内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院士团队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省级科研平台等省级战略科技力量。

* + 1. 申请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或登记地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研发、生产或经营范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省保护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和西安保护中心（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的预审服务产业领域一致；

（四）创新能力强、专利质量高，近三年内没有专利不诚信行为；

（五）近三年内至少拥有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

纳入“精准服务重点备案主体名单”的企事业单位不受前款第（三）（五）项规定限制。

* + 1. 企事业单位申请备案需在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内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提供以上材料时需加盖企事业单位公章。

* + 1. 保护中心对企事业单位递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核准通过后完成备案（经过备案的主体以下简称为“备案主体”）。 企事业单位备案成功后，可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服务申请。
		2. 备案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保护中心申请信息变更，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备案信息更新，备案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其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第三章 代理机构注册

* + 1. 备案主体可以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中选择专利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预审相关业务。接受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循属地原则，向省保护中心或西安保护中心登记注册。
		2.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系统进行登记注册，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注册申请表；

（二）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提交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1. 保护中心对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专利代理机构注册成功后，可接受备案主体委托，办理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相关事务。
		2. 专利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利代理机构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保护中心申请信息变更，并在一个月内完成注册信息的更新，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专利预审服务。
		3. 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保护中心及其分中心、西安保护中心应当积极引导推动代理机构申请纳入“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无特殊情由，全省保护中心不再接收“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 之外的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第四章 跨区域预审服务

* + 1. 依托省保护中心成立陕西省专利预审案件调度中心，负责全省跨区域预审案件的分配、调度和管理，每季度定期汇总跨区域预审案件情况。
		2. 精准服务重点备案主体名单中的（一）（二）类主体提交的预审申请，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省保护中心和西安保护中心的预审服务产业领域不一致，由省保护中心根据预审案件的IPC主分类号提出分配建议，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将预审案件推送至预审地保护中心。
		3. 预审地保护中心负责跨区域预审案件的受理、预审和一致性审核，对预审合格的案件标注加快标记，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预审服务，不得无正当理由驳回预审申请。保护中心年度受理跨区域预审案件数量，不超过上年度预审合格进入快速审查案件总量的5%。

第五章 预审行为规范

* + 1. 保护中心应当按照《专利审查指南》《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预审案件进行形式缺陷和明显实质性缺陷预审，对预审文本中意识形态敏感信息进行排查。
		2. 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预审服务相关规范事项和承诺的，根据情形采取提醒、暂停预审服务、取消资格等方式维护预审工作秩序。
		3. 省保护中心及其分中心、西安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主体预审案件跟踪评价机制，对通过预审获得授权专利的审查周期、维持年限、实施转化情况，以及备案主体对地方经济贡献等进行数据统计和成效评估。
		4. 备案主体将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应当在专利权转移登记生效日起1个月内向预审地保护中心说明转让理由并进行报备。
		5. 备案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应当予以提醒：

（一）违背保护中心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中承诺；

（二）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电话讨论、面谈等预审工作的；

（三）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满一年转让的专利超过3件或授权后维持时间低于2年，未报备或报备理由不充分；

（四）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超过3件，未报备或报备理由不充分；

（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六）其他不规范情形。

* + 1.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保护中心和西安保护中心暂停其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50%；

（二）提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的预审请求；

（三）提醒后拒不改正等干扰或者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

（四）以隐瞒、欺骗的手段应对预审相关工作的；

（五）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或通报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未申诉且不主动撤回的；

（六）其他影响较大的不良情形。

* + 1.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由省保护中心和西安保护中心取消其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70%；

（二）一年内有1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

（三）恢复预审服务后，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四）严重干扰或者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

* + 1.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保护中心和西安保护中心暂停其预审服务，并及时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反馈情况：

（一）严重违背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中承诺；

（二）代理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或者通报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较多，或者既不申诉也不主动撤回；

（三）代理机构预审质量过低、出租预审资格，以及借进入名单而不合理提升专利代理费等损害创新主体利益等不良行为；

（四）存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非正常申请和低质量专利申请等情形；

（五）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宣传时使用误导性宣传用语的；

（六）其他不良情形。

* + 1. 省保护中心负责汇总全省关于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提醒情况、违规情形等信息，及时作出处理建议，报省知识产权局核准后，及时通知相关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2. 备案主体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省保护中心进行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3. 暂停服务、取消备案资格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可在消除相关异常因素、满足相关时限要求及备案注册条件的前提下，向省保护中心提交书面恢复预审服务申请，由省保护中心联合预审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实地考察或面审，根据实地考察或面审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4. 备案主体自备案成功之日起，两年内在省保护中心和西安保护中心均未提交任何预审案件的，视为放弃备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 + 1. 本办法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此前省保护中心和西安保护中心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机构）自愿申请获得陕西省内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知悉并愿意承担专利申请预审涉及的有关法律风险，承诺不提交虚假材料，自愿遵守如下事项，对于在专利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不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一、专利申请预审阶段

（一）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申请文件。

（二）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涉及以下情形：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提交专利申请不涉及《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77号令）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四）不对同一专利申请重复多次提交预审。

（五）在预审过程中仅针对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需作出其他修改的，提前与保护中心沟通。

（六）积极配合保护中心提出的电话讨论或者当面讨论的约请，并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二、在专利申请预审通过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

（一）在尚未收到保护中心的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二）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在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将预审通过的文件以XML格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电子申请。

（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保护中心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文本一致。

（四）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重复提交。

（五）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并向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

三、在专利申请预审通过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

（一）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均填写准确。

（二）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将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 格式答复意见。

（四）在审查过程中，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五）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六）主动撤回专利申请前，及时向保护中心报备。

（七）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讨论约请。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机构）知悉相关专利预审案件会被终止预审服务，或者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或者转为普通申请程序，并愿意承担暂停预审服务、取消预审资格等相应当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